

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
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五、產業知識。

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
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於股東會行之。

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章程所定席次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。

第六條：股份表決權之限制

1.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；但符合受公司法第179條所規定者，其股份則無選舉權。

2. 除信託事業外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，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，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。

第七條：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；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八條：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選舉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
第九條：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，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
第十條：投票匱由本公司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十一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，該選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：

1.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作之選舉票者。
2.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。
3.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投入票櫃之空白選舉票。
4.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
5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已被塗改者
6.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
7. 所填被選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
第十二條：經投票完畢後，由監票員拆啟票匱並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三條：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五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第十六條：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098 年 6 月 17 日。
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。
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。